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: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3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同意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